



资料便览

简介

香港会计师公会（以下简称「公会」）根据《专业会计师条例》（香港法例第50章）于一九七三年一月一日成立，是香港唯一法定专业会计师注册组织，专责培训、发展及监管本港的会计专业。

职能

- 处理会计师注册及颁发执业证书事宜
- 监管会员的专业操守及水平
- 制订专业操守指引、会计准则及核数准则
- 举办专业资格课程及相关课程以确保会计师的入职质素
- 为会员提供持续进修及其他服务
- 于本港及海外推动会计专业的发展

▶ 入会资格

申请公会会籍的人士，必须：

- (i) 持有有效大学会计系学位或获得公会评核或认可的相关资格；
- (ii) 已完成公会的专业资格课程，并通过考试；
- (iii) 于公会认可雇主或认可监督获得符合公会实务经验架构要求的合适会计实务经验；
- (iv) 具备作为会计师的良好品格、诚信及操守；
- (v) 为21岁或以上。

获香港会计师公会认可的海外会计组织的会员，只要符合特定条件，便有资格申请成为香港会计师公会会员。有关详情，请于公会网页下载「Guide to Membership in the Hong Kong Institute of CPAs」及 R-3表格，参阅相关内容。

▶ 会员称谓

1. 公会的会员可采用「会计师」（英文为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 (CPA)）的称谓，并可使用公会的称谓如下：

| | |
|------|---------------------|
| 会员 | 会计师 |
| 资深会员 | 资深会计师（成为公会会员达七年或以上） |

2. 执业证书持有人是可出具和签署法定核数报告的会计师，并可使用公会的称谓如下：

| | |
|------|---------|
| 会员 | 执业会计师 |
| 资深会员 | 执业资深会计师 |

▶ 国际联系会员

凡属国际会计师联合会认可的其他正式成员组织的正式会员并拥有投票权者，皆可申请成为香港会计师公会的国际联系会员，并享有与公会会员相若的权益（并不包括竞选理事会成员、参与理事会选举投票及出席公会会员大会的权利）。详情请参阅公会网页。

▶ 查询方法：

香港会计师公会

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213号胡忠大厦37楼

电话：(852) 2287 7228 / 2528 9000 (查询热线)

传真：(852) 2865 6776 / 2865 6603

电邮：hkicpa@hkicpa.org.hk

网址：www.hkicpa.org.hk

CPA Website



Facebook



LinkedIn



▶ 执业证书

会计师若提供签署法定核数报告服务，必须申请公会的执业证书，执业证书每年签发一次。申请人士须拥有不少于四年全职认可会计工作经验，其中最少一年经验必须是获会计师资格后累积。若全部经验是获得会计师资格后累积，则规定的全职经验可减至30个月。

认可会计工作经验是指在以下两类人士的办事处任职所获取的经验：(i) 持有公会签发的有效执业证书并执业的会计师；或 (ii) 于公会认可的会计专业组织管辖下从事执业会计师工作的人士。

认可会计工作经验必须主要和核数有关，而其中最少一年是于申请执业证书前三年内在香港工作累积所得。

同时，申请人必须符合公会理事会所订的下列条件：

- 通常在香港居住；
- 通过公会订明的考试，其中须包括本港法律及税务测验；及
- 按《破产条例》的涵义并非现正或已破产或已与其债权人订立自愿安排的人士。

执业证书持有人可采用执业会计师的称谓，并可自行决定是否在其称谓加入「执业」二字。

▶ 会计师事务所及执业法团的注册

执业会计师无论以事务所或执业法团形式执业，都必须根据《专业会计师条例》规定，向公会申请注册。

▶ 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

执业证书持有人、会计师事务所或执业法团若为公众利益实体（即于香港上市的实体）进行审计工作，必须向香港会计师公会注册成为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并须受财务汇报局监管。

有关申请成为会员、国际联系会员及执业证书持有人所须资格详情，请浏览公会网页 www.hkicpa.org.hk。有关申请表格可于公会网页下载或致电公会(852) 2528 9000索取。

专业资格课程 (QP)

QP以大学学位为入读资格，是在本港晋身为会计师的最直接途径。此课程不独培育学员具备扎实的会计专业知识，并着重他们赖以成功发展事业的各种重要专业技能。QP毕业生，更可获豁免*公会的执业证书考试。

▶ 政府认可

QP已获香港政府的持续进修基金认可为可发还款项课程，让合资格学生最高可获发还2万港元的资助费用。

* 于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以后注册入读QP的学员，如所持会计学学位并非由本港高等院校颁授，必须接受并通过有关香港法律的能力测验，才可获取执业会计师的资格。

于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九日以后注册为公会会员的人士，必须通过QP考核，才可获中国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的豁免。

▶ 内地认可

根据《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公会会员[#]及QP毕业生可获豁免应考中国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的「会计」、「审计」、「财务成本管理」和「公司战略与风险管理」四科试卷。

▶ 国际认可

香港会计师公会的QP，在全球五大洲皆获广泛认可。公会与澳洲、英格兰及威尔斯、爱尔兰、新西兰、苏格兰、南非、津巴布韦的特许会计师公会，以及加拿大特许专业会计师协会、代表美国国家会计委员会全国联合会及美国会计师公会的美国国际资格评审委员会、特许公认会计师公会、澳洲会计师公会及英国特许管理会计师公会签订协议，香港会计师公会会员享有申请此等组织的会籍及于当地执业的资格。详情请参阅「Guide to Membership in the Hong Kong Institute of CPAs」。

►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的统计数字

会员

| | |
|--------------|--------|
| 会计师 | 38,969 |
| 资深会计师 | 5,829 |
| 总数 : 44,798* | |

* 包括执业会员

| | |
|------|-------|
| 执业会员 | 5,004 |
|------|-------|

| | |
|--------|-----|
| 国际联系会员 | 241 |
|--------|-----|

| | |
|---------------|-------|
| 执业会计师事务所及执业法团 | |
| 执业会计师事务所 | 1,284 |
| 执业法团 | 618 |

| | |
|------|--------|
| 专业考试 | |
| 注册学生 | 18,846 |

► 公会行政架构

管治架构

公会的运作由理事会监管。理事会成员包括14位由会员选举产生的理事、两位当然理事，四位政府委任理事、最多两位增选理事和上届公会会长。

行政总裁兼注册主任 (理事会秘书)

各部门

- 会籍事务部
- 倡导及专业发展部
- 监管部
- 教育及培训部
- 财务及营运部
- 法律部
- 市务及传讯部
- 会员服务部
- 专业水平审核部
- 准则制订部

► 香港会计师公会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理事会

当选理事

| | |
|-----------|-------|
| 罗富源 (会长) | 资深会计师 |
| 江智蛟 (副会长) | 资深会计师 |
| 林智远 (副会长) | 资深会计师 |
| 区纪伦 | 会计师 |
| 欧振兴 | 资深会计师 |
| 郑中正 | 资深会计师 |
| 张学欣 | 资深会计师 |
| 方蕴萱 | 会计师 |
| 冯领业 | 会计师 |
| 李淑仪 | 资深会计师 |
| 梁文俊 | 会计师 |
| 梁文杰 | 资深会计师 |
| 梁思杰 | 资深会计师 |
| 李健恒 | 会计师 |

上届会长

| | |
|-----|-------|
| 唐业铨 | 资深会计师 |
|-----|-------|

政府委任理事

| |
|-------------|
| 徐亦钊 |
| 何淑儿 GBS, JP |
| 吴彩玉 JP |

增选理事

| |
|-----------|
| 容后公布 |
| 当然理事 |
|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 |
| 财政司司长代表 |
| 公司注册处处长 |
| 锺丽玲 JP |
|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 |
| 库务署署长 |
| 黄成禧 JP |

资深会计师

资深会计师

会计师

行政总裁兼注册主任

| |
|-----|
| 陈咏新 |
|-----|

► 公会各委员会及工作小组

法定委员会及小组

| |
|------------|
| 纪律小组 |
| 调查小组 |
| 执业审核委员会 |
| 专业资格及考试评议会 |
| 注册及执业核准委员会 |

非法定委员会

| |
|-------------|
| 审核委员会 |
| 审计与鉴证准则委员会 |
| 教育准则委员会 |
| 专业操守委员会 |
| 财务报告准则委员会 |
| 管治委员会 |
| 粤港澳大湾区委员会 |
| 香港财务会计协会理事会 |
| 提名委员会 |

商界专业会计师委员会

| |
|-----------|
| 专业行为委员会 |
| 专业进修委员会 |
| 专业资格监督委员会 |
| 专业监管监督委员会 |
| 薪酬委员会 |

推广及传讯顾问小组

| |
|--------------|
| 企业财务顾问小组 |
| 保险事务监管顾问小组 |
| 投资基金事务监管顾问小组 |
| 专业水平监察专家小组 |
| 证券事务监管顾问小组 |

顾问及专责小组

| |
|--------------|
| 会计人力资源研究顾问小组 |
| 审计专业改革专责小组 |
| 银行事务监管顾问小组 |